



台灣中油公司廉政案例宣導

案由

- 某工程單位員工集體浮報工區雜費及加班費案。

案情摘要

- 某工程單位人員派駐於偏遠工區，於特定輪休期間駕駛公務車返回市區，惟仍於輪休期間支領工區雜費及加班費，該等人員有「未留宿工區而領取工區雜費、未有加班事實而申領加班費」之情事，涉嫌詐領不法利益。

查處結果

- 本案之加班指派未依本公司加強加班控管措施相關規定辦理，出勤管理鬆散，經該單位獎懲評議委員會參酌既往案件之懲處幅度，核處主管記過 2 次及經辦人員記過 1 次處分。
- 另該等人員不實申領工區雜費及加班費，已涉及刑事責任，經政風單位與同仁溝通後，由政風人員會同涉案人前往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自首，該案經受理後，全案移送苗栗地檢署偵查中。

溫馨叮嚀

- 工區雜費及加班費屬於小額款項，金額雖微，然申領程序仍應審慎依規定辦理，如休假期間未留宿工區，即不能申領工區雜費；另同仁如有實際加班需求，務必由主管指派並親自填寫加班核派單，不得由加班人員自行填寫，且主管亦應追蹤加班之工作成效，避免因加班不實或浮報加班致生不法情事。